

GUOJI  
JIE  
SHUAN

# 国际结算

主编：陈燕 陈豪刚



GUOJIJIESHUAN

金中管理出版社

##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我国的对外经济活动和交往越来越频繁,对外经济活动的迅速增加,使我国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此外,我国已改变了以往中国银行独家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局面,各专业银行相继开展了各种国际结算业务,这对于加快我国的对外开放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为适应这种经济形势的发展,系统学习有关国际结算知识,研究国际结算领域的规则、惯例,显得更加重要。为此,我们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国际结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综合了国内外有关教材之长,在着重介绍基本概念的同时,引用了大量的应用实例,系统地介绍了现行国际结算业务中所采用的各种结算方法和单据,以达到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效果。由于国际结算中的许多国际惯例在不断修订、更新,限于成书时间限制,难免对一些新的国际惯例有挂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陈燕、陈豪刚主编,彭仙兰、钱晟副主编。全书共分四篇十三章,各章作者如下:陈燕撰写导言、第一、二、七章;彭仙兰撰写第三章;谌仲宽撰写第四、十二章;陈豪刚撰写第五、六章;钱晟撰写第八章;彭润中撰写第十、十一章;杨玉凤撰写第九、十三章。

# 导 言

国际结算产生于国际间的各种经济交易或活动。世界上不同的国家之间的经济交易或活动,导致了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货币的收付而实现的这种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清算,就是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的历史悠久漫长。虽然今天很难考证最早的国际结算业务在何时发生,但最早的国际结算是因两个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易而发生,却是不容置疑的。纵观国际结算的发展历史,大致经历了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这两个阶段。在国际结算的早期阶段,债权债务的结算主要采取现金结算方式。这种结算方式多是通过运送现金来实现的。很显然,这种结算方式风险大、成本高,而且资金占用时间长。到了公元十一世纪左右,地中海沿岸地区的商品交易已形成相当规模,一些商人开始使用字据来代替现金;到了十六——十七世纪,由这种字据而发展起来的票据在欧洲大陆得到了广泛的使用。随着国际间商品交易的日益增多,使用字据的非现金结算方式日益显示出它的优越性。以后,随着经济活动的进一步增多,相关价格术语的形成,以各种单据作为结算凭证的作法日趋完善。到了十九世纪以后,这种凭单据结算的结算方式已经相当完善。

在这种凭单据结算的国际结算方式下,由于单据代表交易货物,银行可以接受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为抵押向交易双方提供融资,因此,银行开始加入到国际结算业务中。现代的国际结算——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算,大都通过银行之间的划帐进行。进行交易活动的双方作为债务人或债权人向各自国家的银行买卖各种不同金额、不同支付时间、支付手段和不同支付条件的票据,将它

们之间的结算转变成两个国家银行之间的结算,银行成为国际结算的中心。因此,现代意义上的国际结算是以支付手段,结算方式和以银行为中心的划拨清算为研究对象,其目的在于能够以最科学、最有效的方法来清算国际间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各种债权债务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际结算业务量增长很快,它反映出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获得了蓬勃的发展。在这种形势下,全面、系统地学习、了解有关国际结算基本原理、方法和运作显得十分重要。

勿容置疑,国际结算是一门既有着系统理论和实务规范、法律规则、惯例的学科,又兼备较强的操作技术的课程。学习这一课程,既要求有良好的有关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等方面的理论基础,也要在学习中逐步领会其实际运用特点,这样就可以在学完本书内容后,对国际结算的基本原理和结算实务有较系统深刻的认识。

# 目 录

|                        |      |
|------------------------|------|
| 第一篇 国际结算工具 .....       | (1)  |
| 第一章 汇票 .....           | (1)  |
| 第一节 票据概述 .....         | (1)  |
| 第二节 汇票的必要项目 .....      | (10) |
| 第三节 汇票行为 .....         | (19) |
| 第四节 汇票的种类 .....        | (34) |
| 第二章 本票 .....           | (36) |
| 第一节 本票的必要项目 .....      | (36) |
| 第二节 本票与汇票的区别 .....     | (37) |
| 第三节 本票的种类 .....        | (38) |
| 第三章 支票 .....           | (39) |
| 第一节 支票的必要项目 .....      | (39) |
| 第二节 支票的种类 .....        | (41) |
| 第三节 支票的法律责任和票据责任 ..... | (46) |
| 第四节 支票的止付 .....        | (47) |
| 第五节 旅行支票 .....         | (50) |
| 第二篇 国际结算方式 .....       | (53) |
| 第四章 代理行制度 .....        | (53) |
| 第一节 为什么要建立代理行关系 .....  | (54) |
| 第二节 如何建立代理行关系 .....    | (54) |
| 第三节 代理协议和合同的签署实例 ..... | (56) |
| 第五章 汇款 .....           | (60) |
| 第一节 汇款的概念及当事人 .....    | (60) |

|      |                         |       |
|------|-------------------------|-------|
| 第二节  | 汇款的种类 .....             | (61)  |
| 第三节  | 汇款的偿付 .....             | (67)  |
| 第四节  | 汇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 .....     | (70)  |
| 第六章  | 托收 .....                | (73)  |
| 第一节  | 托收的概念及当事人 .....         | (73)  |
| 第二节  | 托收的种类 .....             | (76)  |
| 第三节  | 跟单托收的业务程序 .....         | (78)  |
| 第四节  | 跟单托收下的银行融资业务 .....      | (86)  |
| 第五节  | 跟单托收下进出口商的风险与对策 .....   | (88)  |
| 第六节  | 托收统一规则 .....            | (91)  |
| 第七章  | 信用证 .....               | (100) |
| 第一节  | 跟单信用证的基本概念 .....        | (100) |
| 第二节  | 信用证方式下的当事人及其责任与权利 ..... | (112) |
| 第三节  | 信用证业务程序 .....           | (124) |
| 第四节  | 信用证的类型及其使用 .....        | (152) |
| 第五节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         | (179) |
| 第八章  | 银行保证书和备用信用证 .....       | (207) |
| 第一节  | 银行保证书 .....             | (207) |
| 第二节  | 备用信用证 .....             | (218) |
| 第九章  | 协定记帐结算 .....            | (229) |
| 第一节  | 清算协定概况 .....            | (229) |
| 第二节  | 我国的协定记帐结算 .....         | (235) |
| 第三篇  |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          | (244) |
| 第十章  | 国际结算中的基本单据 .....        | (245) |
| 第一节  | 商业发票 .....              | (245) |
| 第二节  | 运输单据 .....              | (250) |
| 第三节  | 货运保险单据 .....            | (286) |
| 第十一章 | 国际结算中的附属单据 .....        | (327) |

|      |                    |       |
|------|--------------------|-------|
| 第一节  | 检验证·····           | (327) |
| 第二节  | 重量单与装箱单·····       | (331) |
| 第三节  | 产地证明书·····         | (332) |
| 第四节  | 卖方的声明和船方的证明·····   | (338) |
| 第五节  | 国际结算单据的审核·····     | (339) |
| 第四篇  | 我国外汇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 | (343) |
| 第十二章 | 我国外汇银行的贸易结算·····   | (343) |
| 第一节  | 出口贸易结算·····        | (343) |
| 第二节  | 进口贸易结算·····        | (352) |
| 第三节  | 补偿贸易与对外加工装配结算····· | (365) |
| 第十三章 | 我国外汇银行的非贸易结算·····  | (375) |
| 第一节  | 非贸易外汇收支项目·····     | (376) |
| 第二节  | 外币兑换业务·····        | (378) |
| 第三节  | 侨汇·····            | (380) |
| 第四节  | 非贸易外币票据的买入·····    | (386) |
| 第五节  | 非贸易外币票据的托收·····    | (397) |

# 第一篇 国际结算工具

国际结算工具分为货币和票据二类。在现代国际贸易中,货币作为支付工具和流通工具,只用于现付和汇付等个别场合,现金结算只占国际贸易额的 10%左右,其余 90%均采用非现金结算。非现金结算的工具是票据。本篇论述的即是票据这类结算工具。

## 第一章 汇 票

### 第一节 票据概述

#### 一、票据的起源及经济性质

##### (一)票据的起源

票据是一种具有法定格式,并载明具体金额以代替货币流通的无因要式有价证券。

票据是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发生和发展的产物。初期的简单商品生产、物物交换,不用货币,不需要结算。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出现了货币。货币成为流通手段之后,交换形成为卖出和买入两个阶段。为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顺利进行,就逐渐产生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赊销、赊购行为。于是,为了适应先交付商品,后支付货币的需要,一种代表债务要求权的“定期支付凭据”随之产生,债权人可凭以按订定的期限向债务人要求支付货币。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这种“支付凭据”就被商品生产者和经营商品买卖的商人们作为他们不断卖出和买进商品的流通手段和支

付手段被广泛地使用。

从历史上看,票据最早发萌于古希腊罗马时代。到公元十二世纪,在意大利的一些城市,票据已颇为流行。当时意大利的沿海城市航海贸易相发当达,各国商人云集于此。为了便利交换,减少现金输送的麻烦和风险,兑换业便应运而生。当地的兑换商通过发行票据从事货币兑换业务,并使用票据作为异地付款的证券。到了资本主义时代,由于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票据的使用更为广泛。人们在商业交易乃至日常生活中都普遍使用各种票据。在国内交易中用支票的多,在国际贸易中,则多使用汇票或本票进行结算。

## (二)票据的经济作用

票据之所以能够获得广泛的使用,是因为它在经济上有独特的作用,能为当事人提供一定的方便或好处。票据经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 1. 汇兑作用

在商业交易中,交易双方往往分处两地或远居异国,一旦成交,就要向外地或外国输送款项供清偿之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输送大量现金,不仅十分麻烦,而且途中风险很大。但是,如果使用汇票或其它票据来代替现金的运送,则上述麻烦或风险就可以大大减少。同时还可起到节约费用、避免资金积压的作用。票据的这种作用,在国际贸易中显得更为突出。因为国际贸易的双方当事人往往分处两国,交易金额亦较大,假如不使用票据,每笔交易都要输送大量现金进行结算,其困难是可想而知的。

### 2. 信用作用

在商品交易中,交易的一方有时会要求对方提供信用,以利于资金周转。例如在商品交易中,买方往往会要求卖方给予短期信贷或延期付款。此时如果卖方同意,可以由他向买方开立远期汇票,由买方承兑后,于到期日付款,也可由买方向卖方开出若干时间后付款的本票,这二种票据都可以起到给买方若干时间信贷的作用。

### 3. 流通作用

票据经过背书可以转让给他人。如果票据的持票人急需款项，他可以把票据转让给他人，或者向银行贴现，从而取得他所需要的资金。由于背书转让，票据就在市场上广泛地流通，形成一种流通工具，节约了现金的使用。

### 4. 支付工具作用

用票据代替现钞作为支付工具，可以避免清点现钞时可能产生的错误，并可以节省清点现钞的时间和费用。因此，人们在经济生活中都普遍使用票据作为支付工具。

票据虽然可以代替现金流通，但票据本身并不是货币。票据与法定货币的主要区别在于：票据所依靠的是出票人、承兑人或背书人等有关当事人的私人信用，它不具有法定货币的强制流通效力。因此，当债务人准备以票据清偿其债务时，必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否则债权人可以拒绝接受。

## 二、票据的性质与特点

票据具有以下性质：

1. 票据是设权证券。票据作成交付后，便创设了一种权利，即票据持有人可主张给付一定金额的请求权。而没有票据，则没有票据上的一切权利。

2. 票据是要式证券。票据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要件制成，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不具备法定要件的票据无效。

3. 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完全受票据上记载的文字制约。

4. 票据是金钱证券。金钱是票据给付的标的物，因此，票据上必须具体载明一定金额，这是票据的法定要件，否则，票据无效。

5.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要行使票据权利，首先必须占有票据，票据权利和票据不可分割。但如果是不完全有价证券（如提单、股票等），离开证券，仍可主张权利。

6. 票据是流通证券。票据上的权利可以经背书或交付而转移。

7. 票据是无因证券。持票人只要持有符合法定要件的票据，就取得票据上的权利，而债务人就持票人取得票据有无原因，不必过问。

8. 票据是提示证券。票据上债权人在请求债务人履行票据义务时，必须向债务人提示票据。不提示票据，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9. 票据是返还证券。持票人在领取票据债务人支付的票款时，应将票据交还于给付人。给付人可以要求持票人在收据上签名并注明收讫日期，至此，票据关系趋于消灭。

票据的上述性质，决定了票据在国际贸易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第一，票据能起到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而且比现金流通更安全更简便，是进行非现金结算和抵销债权债务的工具。第二，票据能起到信贷工具的作用，譬如，在国际结算中，买方签发一张以卖方为收款的于见票 60 日付款的本票，这样，买方就得到了卖方所提供的 60 天短期信贷。

票据作为流通证券，有如下特点：

1. 票据上所载的权利可以经交付或经背书和交付而转让，不必通知原债务人。

2. 受让人取得票据后，即取得票据的全部权利，他有权用自己的名义对票据上的出票人、承兑人或前手背书人起诉。

3. 票据经转让后，善意而又支付了对价的受让人，可以取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不因其前手对票据的权利有瑕疵而受到影响。

票据上的权利转让同一般民法上的债权转让有很大不同。在民法上，原债权人将其债权转让给受让人时，若未通知债务人或债务人不知道有此转让事情，则债务人仍应向原债权人清偿债务，而不能向受让人清偿债务。而票据上权利的转让则无须通知债务人，债务人不能以未接到转让通知为理由拒绝承担义务或仍向原债权

人清偿。更重要的是，各国票据法均规定：凡票据上权利的转让，善意而又支付了对价的受让人的权利优于让与人的权利。无论是票据的出票人或让与人的任何前手用以对抗让与人的抗辩事由，均不能用以对抗善意的受让人。这是票据的流通转让(Negotiation)与民法上的债权让与(Assignment)的重大区别。按照民法的一般原则，让与人只能把自己所享有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而不能把自己本来没有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因此，让与人与受让人的地位是一样的，受让人不能取得优于让与人的权利。例如，如果甲窃取或拾到一件属于乙的财物，并把它转卖给丙，一旦日后被乙发现，乙有权要求丙把该财物返还给他。因为甲对该财物并无任何合法权利，所以从甲手中买该财物的丙也无权取得该财物的合法权利。这就是说，作为受让人丙的权利并不比让与人甲的权利更为优越。但是，如果乙遗失了一张无记名的汇票，被甲拾得并把它转让给丙，则情况就大不相同。只要丙是善意的、支付了对价的票据受让人，则丙就有权得到票据的全部权利。乙不能因甲拾到其票据为理由，要求丙归还其遗失的票据。这是票据法上权利转让与民法或合同法上的债权让与的根本区别，也是票据最主要的特点。

### 三、票据的种类

关于票据的种类，各国法律的规定并不完全一致。但现在国际上一般都通认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类。

汇票——它是出票人向受票人开出的、要求该受票人于见票时或在一定时间内，对某人或其指定的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的书面支付命令。

本票——又称期票，是出票人约定于见票时或在一定日期向收款人或其指定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的书面支付凭证。

支票——是活期存款的存户对银行发出的见票即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支付凭证。

汇票和本票的付款人不以银行为限，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公

司或个人；付款时间不限于见票即付，可以是见票即付，也可以是见票后或出票后一定时日内付款。支票的付款人为银行，付款时间为见票即付。大多数国家把支票作国内结算的主要工具，把汇票作为国际结算的主要工具。

#### 四、票据法的法系

十九世纪末，欧洲各国对于票据相继立法，从法律上保障票据的使用和流通。各国的票据法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但在某些具体制度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分歧和差异，在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制定以前，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法系：

##### 1. 法国体系

法国的票据法历史最悠久。早在 1673 年的法国商事条例中，就有关于票据的规定。1807 年的《法国商法典》把关于本票和汇票的票据法列为专章，1856 年又制定了支票法。法国票据法的主要特点有二：一是把票据作为现金输送的工具，而对票据作为使用工具和流通手段的作用则考虑较少。二是认为票据关系中的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必须存在资金关系，把票据作为一种有因证券。法国票据法曾对意大利、荷兰、西班牙、比利时等国票据法的制定产生过重大影响，但由于法国票据法的一些原则，不能适应发展的经济的需要，目前，这些国家的票据法均予以摒弃。

##### 2. 德国法系

1871 年德国颁布了票据法，该法主要适用于汇票和本票，1908 年又颁布了支票法。德国票据法与法国票据法有显著差异，其特点是：第一，强调票据的信用功能与流通功能；第二，把票据作为一种无因证券；第三，采取严格的形式。具体规定票据的各项形式要件，凡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者，不产生票据的效力。

##### 3. 英国法系

英国法系包括英国、美国以及受英国普通法传统影响的国家。英国于 1882 年制定了票据法，并于 1957 年颁布了支票法。美国于

1897年制定了《统一流通证券法》，美国票据法的基本原则与英国票据法类同，但在某些具体做法上尚存在不同之处。英美票据法的立法宗旨与法国票据法有明显的差别而与德国法则比较接近。但对票据的形式要求，英国法有一定的灵活性，而且比较注重实际，不象德国法那么严格。

由于各国的商业惯例和法律的不同，影响了票据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作用。为此，制定统一的票据法已成为趋势。1910年、1912年在海牙召开了两次国际性的票据法统一会议，并拟定了统一票据的有关规则和公约，但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这些规则和公约均未能生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国际联盟理会的主持下，于1930年和1931年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关于统一票据法的国际会议，通过了四项关于统一票据法的日内瓦公约，这些公约是：

- (1) 《1930年关于统一汇票和本票公约》
- (2) 《1930年关于解决汇票与本票法律冲突的公约》
- (3) 《1931年关于统一支票法公约》
- (4) 《1931年关于解决支票法律冲突公约》

此外，还通过了关于统一汇票、本票以及支票印花税法公约。现在，大多数欧洲国家、日本以及某些拉丁美洲国家已经采用了上述各项日内瓦公约。但是，由于英美等国的拒绝参加，历史上存在的票据法的三大法系，现在已演进为日内瓦统一法系与英美法系并存的局面。

我国至今没有加入日内瓦国际公约，但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参照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

## 五、票据的当事人

### 1. 出票人(Drawer)

出票人是开立票据并交付给他人的人。票据开立后，出票人对收款人及正当持票人承担票据在提示时付款人一定付款或承兑的

保证责任。如果票据遭到拒付，出票人被追索时，应负偿还票款责任。对即期付款票据，或远期付款票据未承兑之前，出票人是票据的主债务人。

## 2. 付款人(Drawee)

付款人是根据出票人的命令支付票款的人或票据开给的当事人。付款人对票据承担付款责任。收款人或持票人不能强迫付款人付款或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以防止出票人无故向付款人滥发票据。但是票据一经承兑，即表示承兑人同意出票人的支付命令，承担到期付款责任。这时，承兑人即成为票据的主债务人，出票人退居从债务人的地位。所以，票据承兑后，其背书人、持票人或出票人均可据以向承兑人要求付款。

## 3. 收款人(Payee)

收款人是收取票款的人，是票据的主债权人。收款人有权向付款人要求付款，如遭拒绝，有权向出票人追索票款。收款人经票据背书成为背书人，则要承担票据付款人付款或承兑的保证责任。当票据遭到拒付，持票人向其追索时，应负责偿还索款，然后再向出票人追索补还。

## 4. 承兑人(Acceptor)

承兑人是指同意对远期汇票承担到期付款责任、并在票据上签上“承兑”字样的付款人。即汇票上的付款人对汇票作出承兑后，就成为承兑人。承兑人负有在远期汇票到期时立即付款的责任。承兑人是汇票上的主债务人。如果承兑人到期拒绝付款，持票人有权直接对承兑人起诉，也有权向任何前手背收人或出票人进行追索。

## 5. 背书人(Endorser)

背书人是指收款人或持票人在接到票据后，在票据背面签字表示将票据转让给他人的人。背书人在票据上背书签字后，就要对票据负责。受让人称为被背书人。被背书人在票据上再加背书而转让，就成为第二背书人，新的受让人成为第二被背书人。依此类

推, 票据可以连续转让。对受让人, 即被背书人来说, 所有背书人及原出票人都是他的前手(Prior Endorser); 对转让人, 即背书人来说, 所有被背书人都是他的后手(Subsequent Endorser)。背书人对其后手承担票据的付款人付款或承兑的保证责任, 并证明前手签字的真实性和以背书的连续性证明其权利的正当。

#### 6. 参加承兑人(Acceptor for Honour)

参加承兑人是指作为参加承兑行为的非票据债务人。票据到期提示, 遭到拒绝承兑时, 非票据债务人, 可参加承兑。参加承兑人参加承兑后, 负有与被参加承兑人相同的责任; 参加承兑人对于持票人以及被参加承兑人的后手均有付款或偿还汇票金额的义务。

#### 7. 保证人(Guarantor)

保证人指由非票据债务人对于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或参加承兑人作成保证行为的人。经过保证后保证人与被保证人负同样责任。

#### 8. 持票人(Holder)

持票人指票据持有人。只有持票人才能向付款人或其它关系人要求履行票据所规定的义务。持票人根据其取得票据的方式, 可分为以下三种:

①一般持票人——指无论以任种方式占有票据的人。

②付对价持票人(Holder for Value)——指取得票据时, 付出一定代价的人。

③正当持票人(Holder in due course)——又称善意持票人(Bonafide holder)。指符合下述四个条件的票据持有人: 第一, 他所持有的是合格票据; 第二, 他取得票据时, 票据未过期, 并且如果该票据过去已被退票, 但他却并不知道此事; 第三, 他取得票据时无恶意或重大过失; 第四, 他在取得票据时付过对价。

## 第二节 汇票的必要项目

### 一、汇票的文字定义及汇票样本

《英国票据法》关于汇票的定义是：“A bill of exchange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①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he Drarwer)② to another (the Drawee)③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④ requiring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the Drawee, who when he signs becomes the Acceptor)⑤ to pay⑥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⑦ a sum certain in money⑧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person, or to bearer (the payee)⑨。

|                                                                             |                              |                                                        |                            |
|-----------------------------------------------------------------------------|------------------------------|--------------------------------------------------------|----------------------------|
| Exchange                                                                    | for                          | £6,856.00                                              | Hongkong, 25th July, 19... |
|                                                                             | At                           | .....sight                                             |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
| (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unpaid)                                  |                              |                                                        | Pay to the order of        |
|                                                                             | The Chartered Bank           |                                                        | the sum of                 |
| POUNDS STERLING SIX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FIFTY SIX ONLY: ...          |                              |                                                        |                            |
| Drawn unde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td, London Letter of Credit No. 4/4108 |                              |                                                        |                            |
| dated 12th July, 19... against shipment of Grey Shirting from Hongkong to   |                              |                                                        |                            |
| Liverpool per s. s. Golden Star.                                            |                              |                                                        |                            |
| To: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td. | For hongkong Textiles Manufacturing Company, Hongkong. |                            |
|                                                                             | Londo.                       | (Signed)                                               |                            |